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庆、朱友干

2022年7月15日